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2号

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0HL589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331号靠南一路4楼

法定代表人：乔欣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营业，已领取营业执照，行业类别是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建有33张床位和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你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新建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已过期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场未能提供环评验收文件。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2月9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10月竣工，2020年1月正式运营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12月仍未验收的事实。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规定，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2019年10月竣工，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2020年10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07序号：床位100张以下的专科医院应该进行登记管理。12月6日，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搜索查询，你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以上情况，证明你公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和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事实。

2023年1月8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污水处理站未运行，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经核实，你公司2022年12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12月，你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翁源百伦血液透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月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专家评审会，2月27日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并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公示。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各一份、2022年12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调查询问照片各一份、2023年1月8日和2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后督察照片两份、

2022年12月6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新建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2年12月18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2023年1月8日《翁源百伦血液透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2月27日《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你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规定。

2023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2号}。

2023年1月12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2号文件的陈述和申辩》。

2023年2月21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你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予以采纳。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范畴，拟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经我机构复核认为：拟对你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表”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予以采纳；对“未验先投”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辩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2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2号文件的陈述和申辩》等为证。

2023年3月1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核实，你公司的“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3月9日，你公司在《韶关日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于3月13日向我局提

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各一份，以及登报版面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八条裁量标准§1.8进行计算：对单位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为20%，产排污情况是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的裁量权重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的裁量权重为11%，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36万元。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和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又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由于按罚款标准（36万）的50%降低处罚后，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